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上海南汇建工集团坦直建筑有限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曹治路（新奉公路-申江南路）管线搬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曹治路（新奉公路-申江南路）管线搬迁）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南汇建工集团坦直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0.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3.93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南汇建工集团坦直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